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CB(1)2450/10-11(03)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二零一一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有關上述會議的來函收悉。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委派下列代表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
法律專員陳雨舟先生
會員及公會事務總監譚錦章先生
資訊科技主管林麗明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羅淦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關於來函夾附之因應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List of follow-up actions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on 1 June 2011”），現隨函付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該表第1及2段所列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上述一覽表的第 3 段，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本地行業界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透過電子模式進行會議和表決的相關規則或做法。為此，我們向下列專業團體查詢了他們在這方面採用的規則或做法：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
- 香港測量師學會。

上述團體現時均未有作出相關安排，讓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或就相關事宜表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淦華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辦人：張智媛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